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五年八月九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8月9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文委員 祖湘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會議紀錄：

一、「台北縣板橋市江子翠溪頭路小段 238-1、239-4 地號旅館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汐止應明昌拾參層店舖住宅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

決議：第 1 案確認通過，第 2 案因委員尚有補充意見待補正後再行提會確認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應確實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各項指標應詳實說明。

（二）污水處理應詳述（含住宅、商場），且與公共下水道系統如何銜接，請說明。

（三）交通評估應更確實。

（四）施工中泥漿管理、棄土處理應補充。

（五）防災管理應更詳實具體。

二、「汐止鎮汐止段下寮小段集合住宅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各項指標應詳實說明。

（二）交通影響評估應納環差報告中，並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三）防災計畫應具體詳實說明。

- (四) 施工中泥漿污水處理應補充。
- (五) 污水量推估請再評估說明。
- (六) 說明書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文委員 祖湘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應確實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各項指標應詳實說明。

二、污水處理應詳述(含住宅、商場)，且與公共下水道系統如何銜接，請說明。

三、交通評估應更確實。

四、施工中泥漿管理、棄土處理應補充。

五、防災管理應更詳實具體。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空氣品質之整理請依空氣品質標準之時間平均方式作整理。
- 二、請依實際之大氣穩定度作空氣品質模擬。
- 三、其他工地之整合影響，請補充計算過程。
- 四、污水處理廠之臭氣脫臭設備請說明。
- 五、污水下水道之時程如何？應明確了解。
- 六、透水鋪面如何達成？雨水收集、利用、儲存應如何達到？
- 七、暴雨逕流對鄰近雨水下水道之影響如何？應加以分析。施工中 BMPs 如何做到。
- 八、施工中之泥砂、泥漿如何控制，放流水之 SS 濃度如何承諾？
- 九、對附近居民及使用人作民調及資訊告知。
- 十、雖有提出鄰近開發案之期程，但未提出對策請補充之。
- 十一建議縣府對新板特區之開發做總量評估及管制。
- 十二防災計畫已補強，應納入歷災分析，且已文字上敘明納入先發式防災管理，惟內容上仍較侷限在施工和營運階段，卻未能真正先發性地後需求階段或至少包含規劃設計階段之災害能量，尤其災害類別亦以火災為主體，亦可有改進空間。
- 十三說明第一層之防災中心及第二層之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之配置及規劃內容。
- 十四雨水收集超過 700 噸，然消防用水池僅 400 噸，其餘 300 噸使用標為何，如做為澆灌則其管線配置應詳細說明。
- 十五污水處理設施分商場及住宅二處，其處理流程有何差異請說明，另未來與衛生下水道接管之預留管線配置亦請說明。
- 十六基地保水量計算值為 76.68 立方公尺，然基地之地下開挖為全面性，如此何來保水之功能？
- 十七依現勘意見各委員及單位綜合意見第二點泥漿廢水之處理，其後續管理未

說明，請提出具體方法及去處。

十八日照、採光請提出補充。

十九本案基地緊鄰正施工中「國家世紀館建物」案，案屬地下室開挖六層，其施工安全措施如何因應。

二十依所簡報資料，基地就五大綠建築指標進行規劃，請明確說明可做到承諾事項為何。

二十一 5 樓用途屬公共空間或社區遊憩空間與廊道關係，請說明。

二十二查基地範圍內尚無古蹟、歷史建築物、遺址等情；惟開發或施工過程如發現上情，請依文資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一、本案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案件，惟目前因變更樓層高度辦理變更設計，請說明因應高樓層物理微氣象環境之處理，是否將影響立面設計？

二、本案立面將採帷幕牆設計，是否造成炫光，影響鄰近大樓或地面層交通車輛，請說明？另請於立面或屋頂適當處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三、消防車輛進入基地之動線，是否合宜，請洽消防局確認，另設計人行步道整體設計部份，請洽公所確認。

四、特區應朝商業、文化、娛樂等多元方向發展，請再詳加檢討本案設置商業設施、娛樂設施之可能性，本案將於都設變更審查時詳予要求。

交通局

一、請說明本案施工開挖期程，並詳列每小時進出車次計算過程。

二、請補充開發前後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

三、請說明臨時停車位規劃數量及設計位置。

四、部份路口服務水準現況與基地開發後明顯惡化，請提出開發前後比較表並針對惡化路口提出改善策略。

五、請說明未來部分停車空間是否開放公眾使用，其管理方式為何？

六、有關施工期間基地交通維持計畫部分，未來請於施工前併入施工計畫中，

另案提送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准施工。

消防局

- 一、防災動線圖請確實依據內政部所函頒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劃設。

環境保護局

- 一、若屬符合「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則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8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公告「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辦理，並請依廢棄物相關貯存、清除、處理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清理計畫書檢具時機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第三十一條**：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第三十二條**」，請依循辦理。
- 二、本案係高層大樓，有關消防救災及避難逃生動線，應再詳細補充說明。
- 三、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資料請納入附錄。
- 四、請說明本案是否有接駁公車。
- 五、環說書第四章內容，請依作業準則規定撰寫，另請標示樓高及商場戶數為何。
- 六、本案容積率達 877.4%，請將各項獎勵列表述明。

「汐止鎮汐止段下寮小段集合住宅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文委員 祖湘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各項指標應詳實說明。
- 二、交通影響評估應納環差報告中，並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三、防災計畫應具體詳實說明。
- 四、施工中泥漿污水處理應補充。
- 五、污水量推估請再評估說明。
- 六、說明書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每戶五人之估計是否得當請考量，污水處理容量閒置，設備容量變大、不經濟，操作也要因應。
- 二、P3-11 空氣品質之二級、三級防制區撰字錯誤。
- 三、施工中之泥砂、逕流控制應妥善規劃。
- 四、綠建築之保水、滲透、省水等應做承諾。
- 五、附近社區居民民意及資訊公開。
- 六、防災計畫仍嫌簡陋粗糙，雖已敘及坡地防災和建築防災，但仍少都市防災，尤其汐止東科大火之歷災分析和周遭消防單位關係圖表俱無，實亟待補強。
- 七、施工期間如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資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 一、本案屬山坡地開發，請設計單位補附基地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圖，並說明人車動線、步道系統、景觀規劃、騎樓與鄰地關係等。
- 二、有關車道出入口位置請考量鄰地開放空間之留設位置及使用功能，建議縮減車道入口寬度，並配合退縮至適當位置及將車道邊緣妥為處理，以維護人行步道之順暢性。
- 三、請設計單位補附本案建築物量體造型計畫，為減少環境衝擊，應考慮配合整體景觀。
- 四、請設計單位針對基地消防救災，並針對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等課題提出分析說明。

交通局

- 一、請依本局 95 年 8 月 8 日便簽所附「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表」意見辦理。

環境保護局

- 一、有關 P4-4 表 4-2 原計畫變更前後比較表，應含原環說、第一次環差審查、第二次環差規劃內容，並增加污水量、污水處理廠位置、棄土方量等變更資

料。

- 二、 監測計畫中，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之監測計畫請增加粒狀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水質監測請增加總磷及氨氮。
- 三、 本案已於 93 年 9 月 21 日取得建造執照，請說明是否已申報開工。
- 四、 本次變更汽車停車位數為 160 輛，惟附錄四交通影響評估摘要仍為 156 席，請修正。
- 五、 本次規劃棄土量顯著減少，請說明變更方案。
- 六、 污水處理廠原設於筏基，現已變更設於基地北側法定空地上，請詳述確實位置，以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管理維護計畫。